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7 万吨大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洪泽湖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责
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80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十 洪泽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文件（扩建、设备、土地、工艺问题后面企业会去局里修改）
- 附件三 企业承诺书
- 附件四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五 入园许可证明
- 附件六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七 土地证明
- 附件八 监测报告
- 附件九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十 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批复
- 附件十一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十二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7 万吨大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813-89-01-1707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区 / 乡(街道) 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 26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11.909 秒, 33 度 19 分 39.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运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2500m ² (18.7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34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包括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 苏政复(2006)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对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文号：苏环审〔2005〕205号、苏环审〔2016〕83号

1、本次扩建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洪泽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同时结合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符合开发区产业要求，详见附件五。

2、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对已关闭停产的项目设施限期拆除，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于2021年12月8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次扩建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纯印染企业，项目原料成分不含五类重金属，故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内；项目生产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本次扩建项目物耗、能耗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p>
2	<p>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园区用地布局。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规范园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确保相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食品企业等敏感保护目标，严格控</p>	<p>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距离苏北灌溉总渠南侧110米，不在苏北灌溉总渠两岸100米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需以装卸区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制在区内敏感目标周边引进企业。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苏北灌溉总渠东侧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参照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要求进行管理。	敏感保护目标，且本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针对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的问题，须按计划完成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清下水排口监控系统安装等的水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强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和自动化监管。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的升级换代和环保改造，按计划完成洪泽银珠化工集团自备热电站的提标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针对区域氨超总量的问题，按计划实施排放氨气企业的污染整治方案；针对异味扰民问题，持续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并实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绩效评估。强化排放 VOCs 和恶臭气体企业的监管，完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区域大气环境监控预警平台的建设运行，切实保护区域大气质量，确保不发生废气扰民事件。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不涉及 VOCs 和恶臭气体。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快完成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理，项目不产生危废。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颗粒物，使用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1~5#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扩建项目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明确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该工业园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园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项目准入条件（一旦国家过地方发布新的准入条件必须无条件执行），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遴选入区企业。进区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必须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园，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次扩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项目于2021年12月12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次扩建项目的备案证，不属于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项目生产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本次扩建项目物耗、能耗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p>
2	<p>合理规划总体布局。高度重视对老城区和苏北灌溉总渠的保护，灌溉总渠东岸和园区南界应建设50米以上的绿化隔离带并设置控制区，建设沿路、沿河绿化带与公用绿地相结合的绿地系统。苏北灌溉总渠两岸1公里范围设置控制带，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企业，现有企业必须限期搬迁。园区发展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园区内不设居住区，居住区依托于老城区。园区内现有居民点必须分批及时搬迁，不得滞后。特别是已批准建设的入园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否则该企业不得投产。</p>	<p>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在苏北灌溉总渠两岸1公里范围内，以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中的100米范围内为标准，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距离苏北灌溉总渠南侧110米，不在苏北灌溉总渠两岸100米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需以装卸区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本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3	<p>加快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保护白马湖和浔河的水环境质量，洪泽县政府必须加快洪泽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并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排水系统，截污管网等配套工程须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现有企业和拟入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按照排水规划全部接入污水管网送洪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行排放。园区内不得</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产生危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设置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手机、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事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4	做好区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落实拆迁安置计划,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无居民。
	5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污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超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6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其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江苏省和淮安市下达给洪泽县的总量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园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次扩建项目在报批前进行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请。
	7	明确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该工业园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园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项目准入条件(一旦国家过地方发布新的准入条件必须无条件执行),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遴选入区企业。进区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必须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严谨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园,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项目于2021年12月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次扩建项目的备案证,不属于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项目生产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本次扩建项目物耗、能耗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其他相符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公布<洪泽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洪环</p>		

委发[2014]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次扩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3.8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3 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	3.8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中 2020 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0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0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2 毫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值 0.065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 0.776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05 毫克/立方米；PM_{2.5} 年均值 0.038 毫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是 PM_{2.5}，属于不达标区。2020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江河水系中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水质监测结果达到 III 类水标准，张福河、白马湖水质监测结果达到 IV 类水标准。2020 年，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 100%。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

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 26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土地 12500 平方米扩建大米加工车间 3344.25 平方米和其他一些辅助用房共约 5700 平方米，本次土地是利用剩余土地。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仅新增少量的生活、食堂用水。因此，本次扩建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扩建项目与其对照详见表 1-4。

表1-4 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技术、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文件要求。

二、主体功能区规划分析

表1-5 扩建项目与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开发区域发展是构建新型产业与空间互动关系，打造特色生态产业体系。加快洪泽经济开发区、江苏洪泽纺织（特种纤维）产业园发展，推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为谷物加工项

	<p>进南京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泽工业园建设，强力支撑生态经济发展。</p> <p>洪泽经济开发区。包括目前的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成范围，北沿至宁连高速公路以西地区，东扩至原朱坝建成区以北地区。推动洪泽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提高园区准入门槛，逐步外迁或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大力发展机械电子、现代纺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争创国家级开发区。</p>	<p>目，属于食品加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规划。</p>
--	---	-----------------------------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洪泽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详细见附图十。

三、扩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6~8。

表 1-6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p>	<p>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2	<p>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本次扩建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3.8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p>
3	<p>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p>	<p>本次扩建项目大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4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p>	<p>本次扩建项目不</p>

	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在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严禁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7 扩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次扩建项目不

	<p>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6	<p>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7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蜆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尾矿库。</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9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10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11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12	<p>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和使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p>
13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p>
14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15	禁止新建、技改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技改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技改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的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0	禁止新建、技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四、扩建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18]11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9。

表 1-8 扩建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符合要求。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
4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扩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表 1-9 扩建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18]）113 号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有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与该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相符合；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

五、扩建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表 1-10 扩建项目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本次扩建项目加工大米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江苏省、淮安市“二六三”文件相符。
2	淮安市“两减六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治理高宝邵伯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	--------------------------------

六、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政府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与《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颗粒物，使用脉冲除尘处理后经1~5#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总量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

		量为零。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洪泽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缺水地区，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表1-12 扩建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1、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2、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3、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p>5、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次扩建项目大米加工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标准。</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p>	<p>本次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p>

	<p>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次扩建项目日用水量 7.225m³/d，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p>
<p>七、扩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表 1-13 扩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大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p>
<p>二、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次扩建项目在报批前进行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请。</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项目符合洪泽区经济开发区规划，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便管（2016）83号）。本次扩建项目大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p>	<p>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点不属于化工</p>

<p>园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园区。</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危废。</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p>	<p>本次扩建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艺 流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由来</p> <p>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结构的逐渐转型，迫切需要加大食品供给。在新形势的推动下，粮食加工业进入全新时期。为此，洪泽湖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利用江苏淮安洪泽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现有土地 12500 平方米，扩建大米加工车间 3344.25 平方米和其他一些辅助用房共约 5700 平方米，本次土地是利用剩余土地，土地为工业用地，新建年加工 1.7 万吨大米项目。项目经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20813-89-01-170714）。项目共购置清杂筛、比重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筛、砂辊米机、色选机、抛光机等，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7 万吨大米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5、谷物磨制 131：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当做报告表。本次扩建项目年加工在 1 万吨及以上，因此应当编制报告表。江苏省洪泽湖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见表 2-1）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信息初筛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分析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分析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td> <td>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根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材料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td> <td>本次扩建项目已获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代码：2112-320813-89-01-170714），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根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材料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扩建项目已获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代码：2112-320813-89-01-170714），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根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材料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扩建项目已获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代码：2112-320813-89-01-170714），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								

		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配套出台了《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对照《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次扩建项目未有高耗能落后的设备。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2020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淮安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标，地表水水质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根据一系列处理措施，本次扩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总量指标含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在洪泽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总量在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能力；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6	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谷物加工，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的产业定位。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协调；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2-2。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生产车间	主要工艺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h)
1	大米	/	卸料→去杂→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厚度分级→磁选→碾白→脱胚→磁选→一道色选→二道色选→抛光→白米分级→色选→磁选→检验→包装入库→销售	1.7	32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作

职工人数：新增20人，设有食堂、宿舍；

生产制度：年生产200天，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时间3200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车间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生产车间(3F)	大米加工	25m×44m×13.01m	用于加工生产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4。

表 2-4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445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	生活废水	240m ³ /a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食堂废水	36m ³ /a	
	供电	132万度/年	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1#排气筒	7000m ³ /h	脉冲除尘, 1#20m排气筒	
			2#排气筒	7000m ³ /h	脉冲除尘, 2#20m排气筒	
			3#排气筒	7000m ³ /h	脉冲除尘, 3#20m排气筒	
			4#排气筒	7000m ³ /h	脉冲除尘, 4#20m排气筒	
			5#排气筒	7000m ³ /h	脉冲除尘, 5#20m排气筒	
			食堂油烟	4000m ³ /h	食堂油烟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以装卸区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处理	隔油池3m ³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化粪池2t/d				
	固废处置	垃圾桶10个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袋装暂存在车间里			
	辅助工程	办公楼(2F)	454.37m ²	在厂内东侧		
		地磅房	72m ²	在厂内东侧		
配电房		75.225m ²	在厂内北侧			
厕所		65.49m ²	在厂内北侧			
食堂		65.72m ²	在厂内东侧			
宿舍		80m ²	在厂内东侧			
车棚		65.178m ²	在厂内东侧			
贮运工程	雨棚	120m ²	在厂内西侧			
	装卸区	500m ²	在厂内西侧			
	筒仓	56.879m ²	在厂内西侧			
	大米成品库	1161m ²	在厂内东侧			
	大米成品库(成品区)	387m ²	在厂内东侧			
大米成品库(编织区)	387m ²	在厂内东侧				
<p>(1) 给排水工程</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抛光用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p>						

①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400m³/a）、食堂用水（60m³/a）、抛光用水（1100m³/a）。项目给水依托现有，主要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合计1560m³/a。

②排水工程

项目排污口依托现有，抛光用水最终被米吸收和雾化挥发不外排，食堂废水（36m³/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240m³/a）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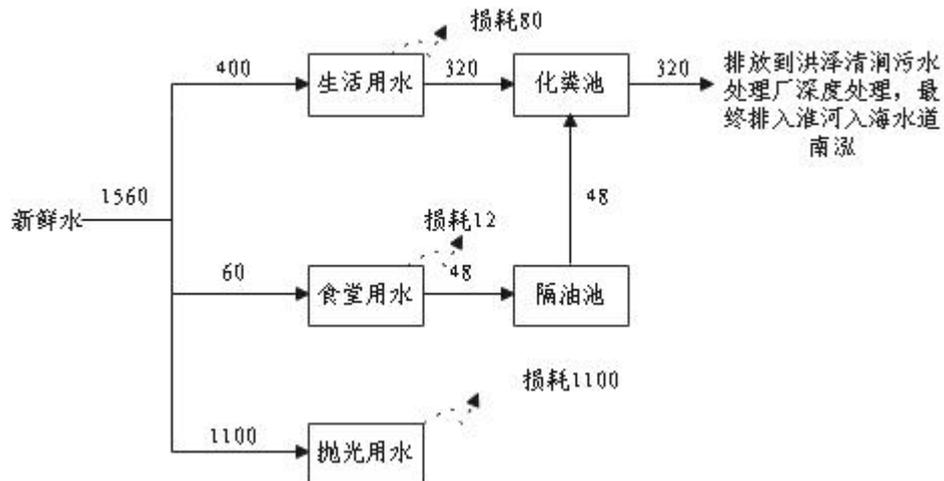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年使用量为 132 万度。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2-5 扩建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原粮清杂	圆筒筛	TSCY	1
2		平面回旋筛	TQLM125	1
3		去石机	TQSX140	1
4	原粮计量	自动定量称	LCS-50	1
5	砻谷及谷糙分离	气动砻谷机	CM5000S*2	1
6		谷糙分离筛	CGCZ60*20	1
7	糙米筛选	厚度分节筛	WB600A-C	1

8	碾米	立式砂辊米机	VBA7C-LC	3
9		立式铁辊米机	VBF7B-LC	1
10	大米过筛	白米分节筛	ST627A	1
11		长度分节筛	GPG204FA-C	1
12	色选	色选机	R5L	1
13		色选机	RA8	1
14		色选机	GSXM-512(SC512R)	1
15	抛光	大米抛光机	CM5000S*2	1
16		大米抛光机	MPGV-60K	1
17	包装入库	打包机(含电子秤)	DSC-50K3	1
18		打包机(含电子秤)	DSC-50	1
19	其他辅助设备	提升机	/	20
20		喷油螺杆压缩机	YLF30	1
21		防堵关风机	TGFY	5
22		组合关风机	TGF29C	12
23		离心风机	G-30-7	13
24		脉冲除尘器	TBLM-78-1	5
25		瘪稻提取器	/	1
26		储气罐	/	1
27		糠粳分离筛	MKXS112	1
28	原粮存储	钢板仓	/	2
29	稻壳存储	钢板仓	/	1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形态	规格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方式	来源及运输 途径
原料	稻谷	固态	/	2.5 万	2.5 万	筒仓	汽车

6、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扩建大米加工车间3344.25平方米和其他一些辅助用房。办公区、食堂、地磅房、宿舍、车棚位于厂区东侧，厕所、配电房位于厂区北侧，装卸区、筒仓、雨棚位于厂区西侧。本次扩建项目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本次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全局经济合理，工艺流程顺畅，同时考虑了主导风向对厂区的影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

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7、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淮安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幸福大道26号，项目北侧为江苏越城再生资源、淮安息能科技、江苏赢海美联新材料科技、江苏富港特钢，西侧为周桥灌区总干渠、苏北灌溉总渠，东侧为淮安唯新食品，南侧为北方船厂、理化板项目、江苏中恩新能源、洪泽金百德纸业、淮安鑫友金属制品、浔北干渠。本次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不加以详述）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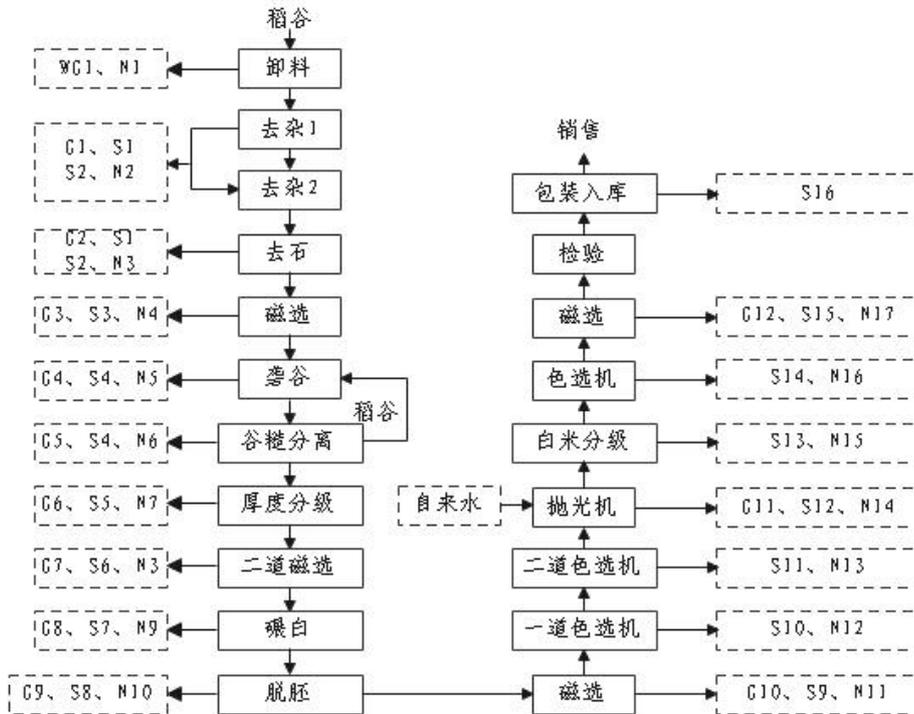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Sn-固废、Gn-有组织废气、WGn-无组织废气、Nn-噪声）

流程简述：

（1）卸料

原材料稻谷通过卡车运输到卸货区进行卸货。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WG₁、噪声N₁。

（2）去杂、去石

稻谷在收割、脱粒、堆晒、干燥、运输和储藏等过程中，难免会混入各种各样的杂质。石头、土块、麻绳、异种粮粒、砖头等。根据这些杂质与谷物在物理特性上的不同并借助于一定的风力或机械运动设备将杂质和谷物分离的手段先经过圆筒筛除尘出渣后，再经平面回旋筛、去石机。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G₁、G₂、秸秆S₁、去石杂质（石头、土块、麻绳、异种粮粒、砖头等）S₂、噪声N₁、N₂。

(3) 磁选

磁选是利用提升机顶部内侧加装磁选器，从而去除铁屑块杂质。整个生产工艺中共设置了四道磁选（4、7、8、13提升机中加装），目的均为去除铁屑块，后面不再赘述。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G₃、G₇、G₁₀、G₁₂、杂质铁屑块S₃、S₆、S₉、S₁₅、噪声N₄、N₈、N₁₀、N₁₇。

(4) 砻谷、谷糙分离

稻谷剥掉谷壳过程称为“砻谷”，由砻谷机对稻谷进行剥壳。稻谷拨开谷壳的米粒叫糙米，糙米为淡棕色，砻谷过程不可能百分之百获得糙米，谷粒和糙米混合在一起称为“谷糙混合物”。砻谷的糙米经谷糙分离机把糙米与稻谷分开，稻谷返回到砻谷机继续除壳。稻壳经管道吸入到稻壳库中。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G₄、G₅、稻壳S₄、噪声N₄、N₅。

(5) 厚度分级

厚度分级是使用厚度分节筛提取出不成熟的稻谷。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G₆、分级杂质（青花米、糠灰、碎米等（此处中的碎米和青花米、糠灰掺杂在一起，不能和白米分级工序产生的碎米合在一起））S₅、噪声N₇。

(6) 碾白、脱胚

当糙米由料斗流入碾米机内，由于压砣的内压力和机械力的推动，使糙米挤压在碾白机内，经过自相磨擦，以及糙米与砂轮之间的互相擦离之后，即能迅速去掉糙米的皮层，在调节确定的时间内达到白米所测的等级精白度。之后使用脱胚机去除一些胚芽。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G₈、G₉、碾白产生的米糠S₇、脱胚产生的糠粃S₈、噪声N₉、N₁₀。

(7) 色选

色选是使用智能色选机，通过两道色选机光学感应原理去除病斑米、黄粒米、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米粒。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黄米、异色粒、乳白米等色选杂质S₁₀、S₁₁、S₁₄、噪声N₁₂、N₁₃、N₁₆。

(8) 抛光

经过碾白的成品大米由料斗进入抛光室，水通过进水管与“气”匀混成雾状，喷在白米表面，着水后的白米沿抛光辊表面前进，按一定线速旋转的抛光辊擦离白米表层并使米与米、米与米筛相互摩擦，使其抛光。同时通过吸风作用迫使糠粉脱离米机，由高压风机强行拉出，不使大米因抛光后水分增加而难以保存。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粉尘G₁₁、抛光粉S₁₂、噪声N₁₄。

(9) 白米分级

白米分级是通过不同孔径的白米分筛机将大米中的大碎米和小碎米分别筛除。

产污环节：该工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碎米S₁₃、噪声N₁₅。

(10) 检验、包装入库、销售

将加工好的大米进行检验、使用不同规模的打包机进行打包后进行销售。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₁₆。

表2-7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去杂	粉尘	脉冲除尘
	G ₂	去石		
	G ₃ 、G ₇ 、 G ₁₀ 、G ₁₂	磁选		
	G ₄	砻谷		
	G ₅	谷糙分离		
	G ₈	碾白		
	G ₉	脱胚		
	G ₁₁	抛光		
	/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TP、TN、S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 TP、TN、SS、动植物油	
噪声	N	机械噪声	米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食堂	
		食堂废油脂		
		S ₂ 去石杂质	去杂、去石	
		S ₁₆ 废包装袋	包装	
		S ₁ 秸秆	去杂	
	S	S ₃ 、S ₆ 、S ₉ 、 S ₁₅ 铁屑块	磁选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稻壳	砻谷、谷糙分离	
		S ₅ 分级杂质	厚度分级	
		S ₇ 米糠	碾白	
		S ₈ 糠粞	脱胚	
		S ₁₀ 、S ₁₁ 、S ₁₄ 色选杂质	色选	
		S ₁₂ 抛光粉	抛光	
		S ₁₃ 碎米	白米分级	
S ₁₄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一、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江苏省洪泽湖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26号，企业《钢架平房仓库（10幢）及600级码头（一座）项目报告表》于2007年6月7日取得了洪泽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并于2010年6月18号通过验收；企业《扩建1.5万吨仓容项目报告表》于2015年2月9日取得洪泽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并于2016年2月4号通过验收。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2-8 所示。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钢架平房仓库（10幢）及600级码头（一座）项目报告表》	洪泽县环保局	2007.6.7	洪发改复[2006]18号	已验收
《扩建1.5万吨仓容项目报告表》		2015.2.9	洪环表复[2015]6号	已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钢架平房仓库（10幢）及600级码头（一座）项目

江苏省洪泽湖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责任公司钢架平房仓库（10幢）及600级码头（一座）项目已于2010年6月18号通过验收，根据验收报告简要介绍。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见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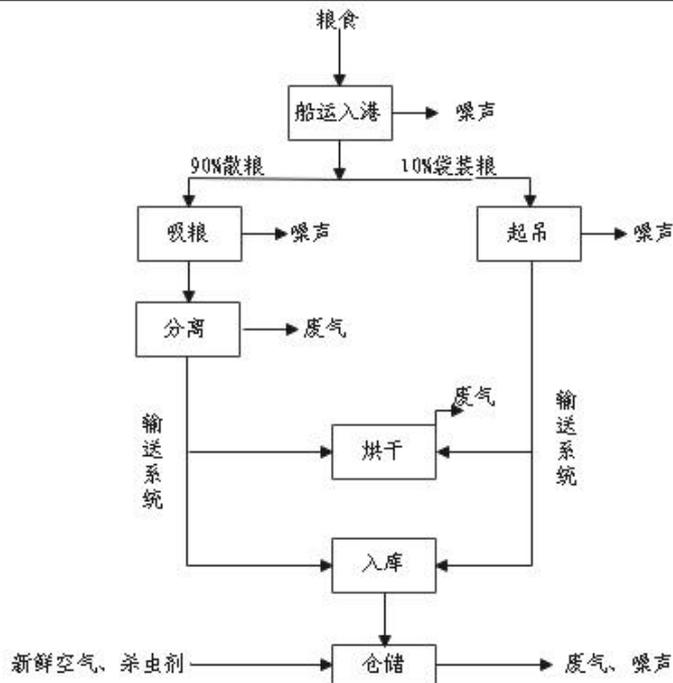


图2-3 进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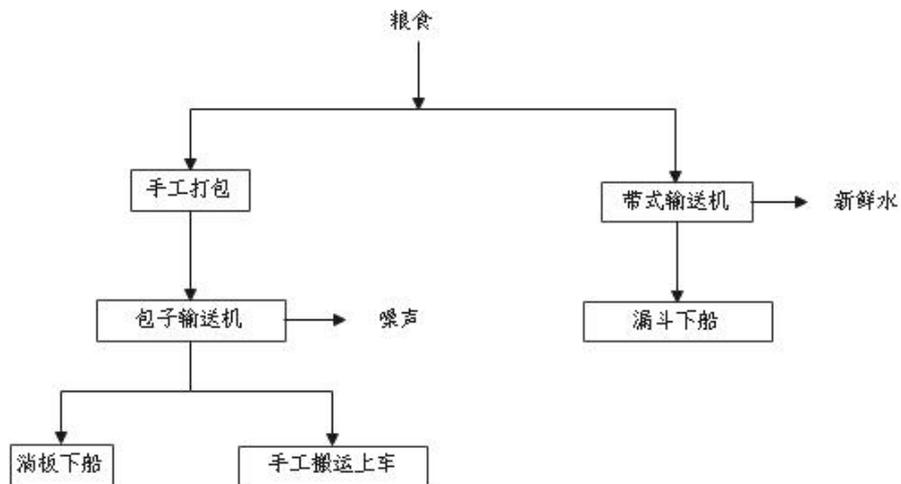


图2-4 出粮工艺流程图

(2)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总排口各监测数据平均值：PH值8.04、COD54mg/L、SS37mg/L、氨氮7.65mg/L、总磷0.3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COD、SS、氨氮和

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分离废气、装卸废气及熏蒸废气。分离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装卸废气及熏蒸废气做无组织排放，未发生扰民现象。

厂界8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46.0-55.6分贝、夜间噪声40.6-50.7分贝，厂界噪声昼夜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杀虫剂使用后的残留物送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并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

(3) 总量批复情况

表2-9 钢架平房仓库（10幢）及600码头（一座）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复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760
	COD	0.773
	氨氮	0.0552
	SS	0.524
	TP	0.00276
废气	粉尘	0.26
	PH ₃	0.162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2-9 所示。

表2-10 钢架平房仓库（10幢）及600码头（一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必须按照环评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洪泽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分离工序的有组织粉尘必须按环评要求，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定向排空，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熏蒸过程中必须注意控制磷化三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熏蒸过程中磷化三氢无组织排放，未发现有扰民现象。	已落实。
对易产生噪声的车间要合理布局；对各种风机、输送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用必要的隔音、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厂界噪声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已落实。

<p>本项目产生的杀虫剂残留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作卫生填埋处置。</p>	<p>杀虫剂使用后的残留物送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并处置。</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油污废水须按照环评要求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交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接受，船舶生活废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达标后交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接受，码头不允许排放任何船舶废水；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受后交环卫部门作卫生填埋处置。</p>	<p>码头未发现有废水外排。</p>	<p>已落实。</p>
<p>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管理、监测等工作的要求；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p>	<p>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之前，生活污水不得外排，用于厂区绿化灌溉。</p>	<p>已落实。</p>
<p>施工期应加强噪声、扬尘等污染控制，夜间禁止施工，防止扰民。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洪泽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环评批复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季填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季报表》。</p>	<p>施工期间已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项目建成后，其废水排放执行洪泽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船舶油污废水、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GB3552-83《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中III类标准，施工期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相关标准。</p>	<p>达到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试运行期内（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申请。</p>	<p>已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扩建1.5万吨仓容项目</p> <p>企业扩建1.5万吨仓容项目已于2016年2月4号通过验收，根据验收报告简要介绍。</p> <p>（1）生产工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外购粮食] --> B[入仓] B --> C[仓库保管 (按要求熏蒸)] C --> D[出仓销售] B --> E[噪声、粉尘] C --> F[废气]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图</p>		

(2)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入仓产生少量粉尘以及仓库内粮食熏蒸完毕散气时产生的很少量磷化氢无组织气体。企业现场输送、装仓均采用密闭作业以减少粉尘影响，2个粮仓各设4个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无组织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汇集后进入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洪泽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可衰减至50~55dB(A)之间、厂界噪声可达标。

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磷化铝包装物。磷化铝包装物交由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总量批复情况

表2-11 扩建1.5万吨仓容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复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76
	COD	0.17
	氨氮	0.09
	SS	0.014
	TP	0.002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2-12 所示。

表2-12 扩建1.5万吨仓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采用先进设备进行生产。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及排口，污水接入东五街污水管网，雨水排入西边河道。	已落实。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少量的磷化氢气体。粮仓采用机械化密闭作业以减少粉尘影响:加	输送、装仓采用密闭作业，2个粮仓各设4个排风	已落实。

强车间通风以减少无组织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风机均安装在密闭仓库底部,输送机、装仓机仅收获季节使用,暂存于仓库。	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磷化铝残渣(HW04)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磷化铝包装物返还原厂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处置。	磷化铝仅夏季使用,目前无残渣生成,公司已建设1座危废仓库,已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无新增生活垃圾量。	已落实。																				
加强厂区绿化,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种植绿色植物,绿化率达规划部门要求。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污水接口、雨水排口各一个。	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及排口,污水接入东五街污水管网,雨水排入西边河道。	已落实。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洪泽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	已建成。	已落实。																				
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已做好。	已落实。																				
<p>二、现有已批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p> <p>企业现有已批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详见表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3 现有已批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全厂已批复排放量(t/a)</th> </tr> <tr> <th>接管考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废水量, m³/a</td> <td>3336</td> </tr> <tr> <td>COD</td> <td>0.943</td> </tr> <tr> <td>氨氮</td> <td>0.0692</td> </tr> <tr> <td>SS</td> <td>0.614</td> </tr> <tr> <td>TP</td> <td>0.00476</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粉尘</td> <td>0.26</td> </tr> <tr> <td>PH₃</td> <td>0.16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复排放量(t/a)	接管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336	COD	0.943	氨氮	0.0692	SS	0.614	TP	0.00476	废气	粉尘	0.26	PH ₃	0.162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批复排放量(t/a)																				
		接管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336																				
	COD	0.943																				
	氨氮	0.0692																				
	SS	0.614																				
	TP	0.00476																				
废气	粉尘	0.26																				
	PH ₃	0.162																				
<p>4、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现有项目均建设完成,且通过环保验收,无相关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评价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 号)，本次扩建项目周边河流及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5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4	COD, \leq	20
5	BOD ₅ , \leq	4
6	MH ₃ -N, \leq	1.0
7	TP, \leq	0.2

8	TN, ≤	0.5
9	SS, ≤	30
10	动植物油, ≤	0.05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备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作废，无现行标准，故 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关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中2020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1、环境空气

2020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

2020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2毫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值0.065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0.776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05毫克/立方米；PM_{2.5}年均值0.038毫克/立方米，2020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293天，占全年的80.05%。降尘量均值为3.19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461毫米，降水pH范围6.55-7.05，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是PM_{2.5}属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9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2	0.0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5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776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105	0.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8	0.035	未达标

污染原因：2020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污染物，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1)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 每年冬春季节，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 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一) 饮用水源水

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表 2 中 28 项和表 3 中优选项目 33 项共 61 项，每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进行一次 108 项全分析。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0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总磷、氟化物，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4.9%，18.4%，17.0%，16.7%，11.3%。

（二）江河水系

1. 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0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15.5%、21.3%、5.3%、10.9%、23.4%和 10.5%。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0 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和总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5.0%，23.1%，11.3%，0.420%，0.840%，0.420%，27.3%。

3. 浔河

浔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浔河西起高良涧浔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 24.3 公里，流域面积 162 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浔河桥，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0 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及浔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4. 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 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 2km，

平均河面宽 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0 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益寿路大桥。2020 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2.7%、25.7%、16.5%、1.78%、0.446%、22.3%和 0.446%。

5.张福河

2020 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 IV 类水标准，2020 年张福河水质监测结果（必测项目 26 项）表明：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4.5%、15.2%、14.7%、1.83%、13.8%和 20.6%。

6. 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0 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泓宁连路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40.0%、31.8%、13.1%、9.43%、10.1%。

7.白马湖

洪泽区在白马湖设定 1 个监测点位为洪金监测点位，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0 年监测数据显示：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白马湖水水质未达Ⅲ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Ⅲ类水标准。2020 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 0.18 倍，其余各项的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 90.9%、总磷超标率为 45.4%、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 45.4%，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0 年白马湖水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

其余均达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 4.41，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氨氮、挥发酚分担率分别为 26.8%、26.8%、21.6%、13.2%、6.81%、3.86%/3.63%及其他 1.40%。

(三) 地下水

2020 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 Fj 为 2.15，属良好(I类)级，主要污染物为总硬度、总砷，评价的 20 项指标中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铁、汞、镉、锰、总大肠菌群 8 项指标为未检出，2 项达到Ⅲ类水标准，4 项达到Ⅱ类水标准，14 项达Ⅰ类水标准，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地表污染。

3、声环境

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 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进行监测，厂界外 1m 处布设噪声监测点 6 个，分别分布在厂界的东侧、西侧、南侧、北侧；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2.1.12~2022.1.13，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A)

序号	监测点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北厂界	53.8	47.9	51.4	48.2
N ₂	西厂界	52.5	47.5	52.2	47.5
N ₃	西厂界	52.8	47.2	52.6	47.7
N ₄	南厂界	54.6	49.4	54.0	49.2
N ₅	东厂界	52.9	45.5	48.5	45.7
N ₆	南厂界	53.9	45.2	47.2	45.7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扩建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厂界外500米范围，声环境评价厂界外50米范围的环境环保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	苏北灌溉总渠	西侧	11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II类水
	洪泽湖		470		
	周桥灌区总干渠		2	小	
	浔北干渠	南侧	15	小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	/	/	500	/	/
生态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侧	7000	/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大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本次扩建项目食堂设1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饮食单位标准。具体如下见表3-7~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一览表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1	pH 值	6.5~9.5	6~9	6~9
2	COD	500	60	50
3	BOD ₅	350	20	10
4	SS	400	20	10
5	NH ₃ -N	45	8 (15)	5 (8)
6	TN	70	20	15
7	TP	8	1	0.5
8	LAS	20	1	0.5
9	动植物油	100	3	1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粉尘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SS、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粉尘：0.375t/a。

(2)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总量为36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368m³/a、COD 0.107t/a、SS 0.075t/a、NH₃-N 0.01t/a、TN 0.018t/a、TP 0.001t/a、动植物油0.001t/a。污水经过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368m³/a、COD0.0184t/a、SS 0.00368t/a、NH₃-N 0.00184t/a、TN 0.00552t/a、TP 0.000184t/a、动植物油0.000368t/a。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扩建项目不需要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具体指标见表3-11。

表3-11 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现有项目接管量	现有项目外排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总量申请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26	-	-	0.375	-	0.375	0.635
		无组织	0.54	-	-	0.075	-	0.075	0.615
	PH ₃	有组织	0.162	-	-	0	-	0	0
废水	全厂合计	废水量	3336			368			-
		COD	-	0.943	0.1668	-	0.107	0.0184	0.1852
		SS	-	0.614	0.03336	-	0.075	0.00368	0.03704
		NH ₃ -N	-	0.0692	0.01668	-	0.01	0.00184	0.01852
		TN	-	0	0	-	0.018	0.00552	0.00552
		TP	-	0.00476	0.001668	-	0.001	0.000184	0.001852
		动植物油	0	0	0	-	0.001	0.000368	0.000368
固废		秸秆	0	0	0	200	0	0	-
		去石杂质	0	0	0	0.025	0	0	-

铁屑块	0	0	0	0.0625	0	0	-
稻壳	0	0	0	4750	0	0	-
分级杂质	0	0	0	225	0	0	-
米糠	0	0	0	1500	0	0	-
糠粃	0	0	0	125	0	0	-
色选杂质	0	0	0	400	0	0	-
抛光粉	0	0	0	500	0	0	-
碎米	0	0	0	175	0	0	-
废包装袋	0	0	0	0.03	0	0	-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25	0	0	-
职工生活垃圾	25.2	0	0	2	0	0	-
食堂垃圾	0	0	0	0.4	0	0	-
食堂废油脂	0	0	0	0.007	0	0	-
磷化铝残渣	0.174	0	0	0	0	0	-

3、总量指标来源

①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进行削减替代。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不加以详述。</p> <p>由于项目施工中，施工场地周围均设有围墙，建筑楼房时设有防护隔离墙，再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对施工现场外的空气质量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废水若处置不当，会对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时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吊车、升降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因此本项目施工时，应将施工设备特别是噪声值大的施工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地点作业，确保各种施工机械的施工现场界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并加强工程管理,做好施工安排。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各种土方及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外运不得排入水体。现在无遗留问题。</p>
-----------	--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表4-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及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编号	温度 °C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清理筛风网、1-6号提升机	G ₁ 、G ₂ 、G ₃ 、G ₄ 、G ₅ 、G ₆	粉尘	7000	产污系数法	3.286	0.023	0.075	脉冲除尘	/	/	3.286	0.023	0.075	20	1	20	0.85	1#	20	3200h/a连续
	去石机风网	G ₂	粉尘	7000		3.286	0.023	0.075		/	/	3.286	0.023	0.075	20	1	20	0.55	2#	20	
	米机风网	G ₈ 、G ₉	粉尘	7000		3.286	0.023	0.075		/	/	3.286	0.023	0.075	20	1	20	0.605	3#	20	
	抛光机风网	G ₁₁	粉尘	7000		3.286	0.023	0.075		/	/	3.286	0.023	0.075	20	1	20	0.56	4#	20	
	7-19号提升机	G ₇ 、G ₈ 、G ₉ 、G ₁₀ 、G ₁₁ 、G ₁₂	粉尘	7000		3.286	0.023	0.075		/	/	3.286	0.023	0.075	20	1	20	0.56	5#	20	
	食堂灶头	/	油烟	4000	2	0.008	0.0048	油烟净化器	/	60	0.75	0.003	0.00192	2.0	/	屋顶	/	/	/	600h/a间歇	

注：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视为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其中清杂、去石、碾米、抛光设备通过自带的风网排入脉冲除尘进行处理，提升机通过吸附每个设备生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1#提升机→清理筛、2#提升机→比重去石机、3#提升机→流量称、4#提升机→磨谷机，5#

提升机→谷糙分离筛、6#提升机→厚度分级筛、7#提升机→1号砂辊米机、8#提升机→2号砂辊米机、9#提升机→3号砂辊米机、4号铁辊米机）、（10、11提升机未用）、12#提升机→凉米仓、13、14#提升机→1号色选机、15、16#提升机→2号色选机、17#提升机→抛光机、18#提升机→白米分级筛（溜筛）、19#提升机→成品仓、3号色选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当排气筒1和排气筒2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1+Q_2$

其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 h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高度。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各排气筒的位置及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本次扩建项目等效排气筒情况详见表4-2，等效排气筒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扩建项目等效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高度
大米加工车间	1#	6#	20m
	2#		
	3#		
	4#		
	5#		

表4-3 扩建项目等效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高度)
大米加工车间	6#	颗粒物	0.117	1	20m

表4-4 扩建项目营运期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1	粉尘	装卸区	0.075	0.023	0.075	0.023	50	10	/

(一) 废气源强

(1) 大米加工废气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中表 1310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稻谷磨制产排污系数 0.015 千克/吨-原料见表 4-5。

表 4-5 大米加工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大米	稻谷	清理、碾磨、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015
				一般工业固废		吨/吨-原料	0.005

注：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视为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行业工业粉尘的产排污系数相等。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稻谷用量为 25000t/a，则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375t/a，由于使用统一的脉冲除尘设备收集，故将粉尘产生总量平均分配给五个脉冲除尘设备粉尘产生量。在大米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通过提升机与设备自带的风网收集至脉冲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FQ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粉尘源强类比淮安丰盈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40000 吨优质大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用稻谷 57143t，其无组织产生总量为 0.171t/a。则本次扩建项目部分装卸过程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每年约有 0.075t 粉尘。

表 4-6 无组织粉尘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工艺	稻谷年 用量 (t)	无组织粉尘产生 系数 (kg/t)	无组织产生 量 (t/a)
新建年加工 40000 吨优质大 米	稻谷烘干→原粮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色选 →抛光→入库→打包外售	57143	0.003	0.171
本次扩建项目	卸料→去杂→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厚度分级→磁选→ 碾白→脱胚→磁选→一道色选→二道色选→抛光→白米分级→色 选→磁选→检验→包装入库→销售	25000	0.003	0.075

(2) 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资料，人均食用油用量约4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次取3%。本次扩建项目就餐职工15人，年工作200天，设1个灶头，为小型规模，则日耗食用油约为0.8kg/d，年耗食用油160kg/a，年油烟产生量约4.8kg/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2.0mg/m³，本次扩建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在60%以上。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1.92kg/a，每天运转3小时，排放速率为0.003kg/h，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有效风量为4000m³/h，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0.75mg/m³。因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二) 污染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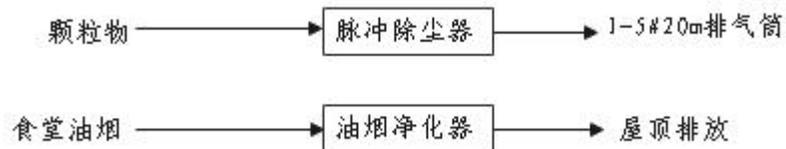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脉冲除尘器是在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除尘器，综合了分室反吹各种脉冲喷吹除尘器的优点，克服了分室清灰强度不够，进出风分布不均等缺点，扩大了应用范围。XMC型脉冲除尘器的结构有其特点，所以提高了收尘效率、适应能力，延长了滤袋的使用寿命，经过多年生产实践，设备运行稳定、维修量小、组合范围大，深受广大用户好评。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沥青拌合楼破碎、磨机、烘干机、炉窑等粉尘及烟尘的收尘系统，除尘器滤袋的材质一般采用涤纶针刺毡，其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leq 120^{\circ}\text{C}$ ，如滤袋采用美塔斯高温针刺毡，其允许使用温度可达 204°C 。本系列脉冲除尘器按不同规格电磁阀可组合多种不同规格的除尘器，本系列除尘器能负压或正压操作，其本体结构无任何改变，收尘效率达99.8%以上，净化气体含尘浓度 $< 100\text{mg}/\text{m}^3$ ，本系列除尘器如用于寒冷地区或烟气低于零点时需增设保温加热装置，壳体也要作相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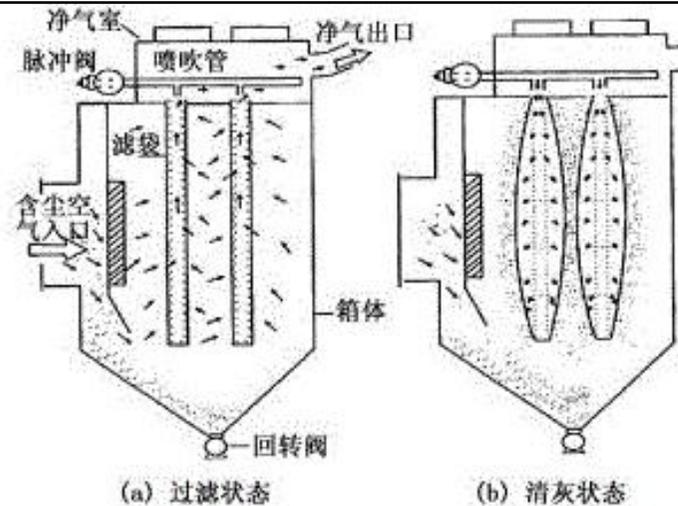


图4-2 脉冲除尘器原理

②油烟净化器

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特点： a.净化效率高； b.设备运行时噪音小； c.安全可靠。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5根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4-7。

表4-7 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气参数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清理筛风网、1-6号提升机	1	1#	20	0.85	7000	25	3.427
2	去石机风网	1	2#	20	0.55	7000	25	8.184
3	米机风网	1	3#	20	0.605	7000	25	6.764
4	抛光机风网	1	4#	20	0.56	7000	25	7.895
5	7-19号提升机	1	5#	20	0.56	7000	25	7.895

(1)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2) 本次扩建项目厂房高约13.01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次扩建项目设置5根20米高排气筒，符合相关要求。

(3) 风量及直径合理性分析:

当地长年平均风速为2.7m/s，本次扩建项目车间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 $1.5 \times \text{常年平均风速} (2.7\text{m/s}) \leq \text{废气速率} \leq 15\text{m/s}$ ，故速率值具有合理性。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工大米设备产生的粉尘。

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需对各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为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次扩建项目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的扩散;

③保证投料等工段以及配套风机正常运转，减少生产过程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④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将有效减少，可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②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次由于谷物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一般将除尘系统视为生产工艺设备，因此，若除尘设施异常，将停工检修，不存在污染排放措施不达标工况。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n=(BLc+0.25r^2)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Q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次扩建项目选用参数。

表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大小 (m ²)	计算值 (m)	设定值	提级后距离 (m)
颗粒物	装卸区	0.023	500	3.448	50	50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以装卸区为边界外扩设置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政府部门作以监督。

④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4-10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0	0.85	25	E118.871452984 N33.327695540	一般排放口	2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0.55		E118.871533450 N33.327692858					
	DA003		0.605		E118.871627327 N33.327671401					
	DA004		0.56		E118.871710476 N33.327663354					
	DA005		0.56		E118.871807035 N33.327644578					
无组织	厂界	/	/	/	/	/	0.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见表4-11。

表4-11 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产污环节	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废水	320	COD	400	0.128	化粪池处理	废水量 (m ³ /a)	368	368	-	-	-	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300	0.096		COD	0.107	0.0184	290	500	50	
		氨氮	40	0.0128		SS	0.075	0.00368	204.4	400	10	
		总磷	5	0.0016		氨氮	0.01	0.00184	27.3	45	5	
		总氮	55	0.0176		总磷	0.001	0.000184	3.5	8	0.5	
						总氮	0.018	0.00552	49	70	15	
食堂废水	48	COD	500	0.024	隔油池处理	动植物油	0.001	0.000368	3.5	100	1	
		SS	400	0.0192								
		氨氮	30	0.00144								
		总磷	5	0.00024								
		总氮	30	0.00144								
		动植物油	100	0.0048								

①职工生活废水

本次本次扩建项目有职工15人，以200天计，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100L/人·d，城市为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废水按人均100L/人·d计。职工用水量为400m³/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全年排放生活废水320 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3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总氮55 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②食堂废水

由于《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无食堂用水定量指标，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食堂废水仍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中其他餐饮业-食堂用水指标，员工食堂每天用水量按15L/人计，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年按200天计，则本次扩建项目食堂用水量为6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0.8计，则每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48t/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其平均浓度分别为500mg/L、400mg/L、30mg/L、5mg/L、30mg/L、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情况介绍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240m³/a）和食堂废水（36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图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各设施原理介绍

隔油池：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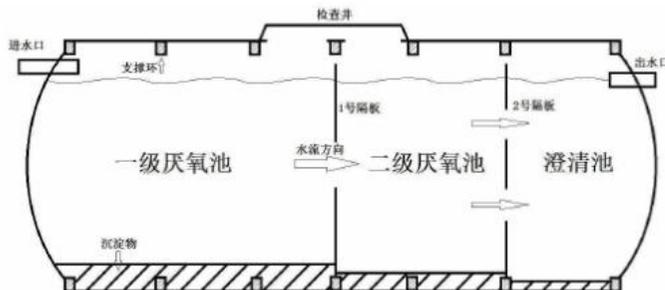


图4-4 格栅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4-12。

表4-12 扩建项目食堂废水、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来源	废水量	污染物浓度mg/l					动植物油
			COD	SS	NH ₃ -N	TP	TN	
隔油池	进水	48	500	400	30	5	30	100
	出水	48	300	240	30	5	30	30
	去除率	/	40	40	/	/	/	70
化粪池	进水	320	387	292	39	5	51.7	3.91
	出水	320	290	204.4	27.3	3.5	49	3.5
	去除率	/	25	30	30	30	5	10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1判定依据，判定依据，判定本次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标准为三级B，对周

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洪泽清润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洪泽县东十一街西侧，东十一道南侧，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厂区占地 3.96 公顷，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为 2 万 m^3/d ，其中一期占地 2.5 公顷，二期占地 1.46 公顷。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渠和综合楼。厂区采用 BOT 方式，由海安赛特环保能源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配套管网及泵站等由政府投资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5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同年 7 月 18 日通过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厂区扩建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试运行，并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 ，实际处理污水量 3 万 m^3/d 左右，日产污泥约 16 吨左右，污泥送至县仁和镇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尾水经生态湿地系统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接管范围位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洪泽片区化工废水和洪泽经济开发区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由洪泽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处于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1、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污水排放量为 $1.38\text{m}^3/\text{d}$ 。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规模为 $4\text{万}\text{m}^3/\text{d}$ 。目前已接入总量约为 $3\text{万}\text{m}^3/\text{d}$ ，有足够余量接纳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2、接管的时间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管网建设已到位，该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已营运，从接管时间上分析是可行的。

3、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H、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时间上均满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依托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口，现有的污水排口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4-13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水	排污口（DW001）	COD、SS、NH ₃ -H、TP、TN、 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 监测方法与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去石机、砻谷机、米机、提升机等，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统计结果见表4-14。

表4-14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圆筒筛	频发	经验类比	80	购置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	> 25	经验类比	55	3200h	大米加工车间	E35m
平面回旋筛			85				60			N35m
去石机			85				60			N35m
气动砻谷机			85				60			N35m
谷糙分离筛			75				50			N35m
厚度分节筛			75				50			N35m
立式砂辊米机			85				60			N35m
立式铁辊米机			85				60			N35m
白米分节筛			85				60			N35m
长度分节筛			85				60			N35m
色选机			80				55			N35m
抛光机			85				60			N35m
打包机			85				60			N35m
提升机			85				60			N35m
压缩机			80				55			N35m
关风机			75				50			N35m
风机			85				60			N35m
除尘器			75				50			N45m
钢板仓	85	60	E25m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4-15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Z1(厂界北侧)	Z2(厂界南侧)	Z3(厂界南侧)	Z4(厂界西侧)	Z5(厂界西侧)	Z6(厂界东侧)	
昼间	贡献值	57.31	58.02	42.45	57.05	44.05	45.65
	背景值	53.8	54.6	53.90	52.50	52.80	52.90
	预测值	58.91	59.65	54.2	58.36	53.34	53.65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	-	-	-	-	-
	背景值	48.20	49.40	45.70	47.50	47.70	45.70
	预测值	48.20	49.40	45.70	47.50	47.70	45.70
	标准值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次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

①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秸秆、去石杂质、铁屑块、稻壳、分级杂质、米糠、糠粞、色选杂质、抛光粉、碎米、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A.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共有职员 20 人,年工作日 200 天,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B.餐厨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设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按每天0.1kg/人次计算，日就餐人次约15人，则本次扩建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0.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C.食堂废油脂

食堂废油脂包括油烟净化器以及隔油池废油脂。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48t/a，排放量为0.00192t/a，则油烟净化装置废油脂产生量为0.00288t/a；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为0.0048t/a，排放量为0.00112t/a，则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0.00368t/a，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07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D.秸秆

本次扩建项目去杂清理筛过程中秸秆的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0.8%，即200t/a，该部分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E.去石杂质（石头、土块、麻绳、异种粮粒、砖头等）

本次扩建项目去杂、去石过程中石头、土块、麻绳、异种粮粒、砖头等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0.0001%，即0.025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F.铁屑块

本次扩建项目磁选过程中铁屑块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0.00025%，即0.0625t/a，该部分废物作为废铁外售。

G.稻壳

本次扩建项目砻谷、谷糙分离过程中稻壳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19%，即4750t/a，该部分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H.分级（青花米、糠灰、碎米等）杂质

本次扩建项目厚度分级过程中青花米、糠灰、碎米等杂质的产生量占原料

总量的 0.9%，即 225t/a，该部分废物作为饲料出售。

I.米糠

本次扩建项目碾白过程中米糠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6%，即 1500t/a，该部分废物作为饲料出售。

J.糠粞

本次扩建项目脱胚过程中糠粞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0.5%，即 125t/a，该部分废物作为饲料出售。

K.色选杂质（黄米、异色粒、乳白米）

本次扩建项目色选过程中黄米、异色粒、乳白米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1.6%，即 400t/a，该部分废物作为饲料出售。

L.抛光粉

本次扩建项目抛光过程中抛光粉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2%，即 500t/a，该部分废物作为外售处理。

M. 碎米

本次扩建项目分级筛过程中碎米的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0.7%，即 175t/a，该部分废物作为饲料出售。

N. 废包装袋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和固废包装过程中包装袋的使用量为 30t/a，废包装袋的产生量占使用量的 0.1%，则本次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量为 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O.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除尘器内会产生除尘器粉尘，根据污染物指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0.005 吨/吨-原料，则本次扩建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4-17。

表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	2	垃圾桶暂存	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食堂	-	餐厨垃圾		产污系数法	0.4		0.4	
食堂	-	食堂废油脂		物料衡算法	0.005		0.005	
清理筛	-	秸秆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00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00	外售综合利用
去石	-	碎石块			0.025		0.025	
磁选	-	铁屑块			0.0625		0.0625	
砻谷、谷糙分离	-	稻壳			4750		4750	
厚度分级	-	分级杂质			225		225	
碾白	-	米糠			1500		1500	
脱胚	-	糠粞			125		125	
色选	-	黄米、异色粒、乳白米			400		400	
抛光	-	抛光粉			500		500	
分级筛	-	碎米			175		175	
包装	-	废包装袋			0.03		0.03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			125		125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4-18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去石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去石	固态	石块等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	/	39	130-001-39	0.025
2	废包装袋		收集打包	固态	布袋		/	07	223-001-07	0.03
3	秸秆		去杂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200
4	铁屑块		磁选	固态	农副产品		/	09	213-001-09	0.0625
5	稻壳		砻谷、谷糙分离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4750

6	分级杂质		分级	固态	农副产品	020)	/	34	130-001-34	225
7	米糠		碾白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1500
8	糠粃		脱胚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125
9	色选杂质		色选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400
10	抛光粉		抛光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500
11	碎米		白米分级	固态	农副产品		/	34	130-001-34	175
1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291-0019-66	125
13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体	剩菜、剩饭等		/	99	900-999-99	0.3
14	食堂废油脂	生活垃圾	食堂	半固体	动植物油		/	99	900-999-99	0.005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1.5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废、秸秆、去石杂质、铁屑块、稻壳、分级杂质、米糠、糠粃、色选杂质、抛光粉、碎米、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废、去石杂质、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秸秆、铁屑块、稻壳、分级杂质、米糠、糠粃、色选杂质、抛光粉、碎米、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做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无危险废物，不考虑泄漏影响。

6、地下水、土壤

本次扩建项目无危险废物，不考虑危废仓库渗漏影响。本次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效果；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达到平衡。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废、碎石块、废包装袋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秸秆、铁屑块、稻壳、分级杂质、米糠、糠粃、黄米、异色粒、乳白米、抛光粉、碎米等做外售综合利用，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直接排放到土壤环境中。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脉冲除尘+1#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粉尘	脉冲除尘+2#20m 高排气筒	
	DA003	粉尘	脉冲除尘+3#20m 高排气筒	
	DA004	粉尘	脉冲除尘+4#20m 高排气筒	
	DA005	粉尘	脉冲除尘+5#20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粉尘	以装卸区为边界 设置 50m 卫生防 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COD、SS、 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预处理后与生 活污水一并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 洪泽清涧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最 终排入淮河入海 水道南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	各种生产机械	设置隔声罩、减震 垫以及绿化带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合理布置			
土壤及地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加强监测管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C1311 稻谷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扩建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667 1385 875">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谷物磨制 131</td> <td>/</td> <td>/</td> <td>谷物磨制 131*</td> <td>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 排污许可应实现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方便于跟踪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效果，本次扩建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p> <p>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 排污许可应实现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谷物加工项目， 排污许可应实现登记管理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	COD、SS、TN、NH3-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	达标排放	与建设同步	
废气	有组织	清理筛风网、1-6号提升机	粉尘	脉冲除尘+1#20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去石机风网	粉尘	脉冲除尘+2#20m高排气筒		
		米机风网	粉尘	脉冲除尘+3#20m高排气筒		
		抛光机风网	粉尘	脉冲除尘+4#20m高排气筒		
		7-19号提升机	粉尘	脉冲除尘+5#20m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以装卸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生产车间	工业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食堂	餐厨垃圾				
	食堂	食堂废油脂				
	生产	去石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秸秆				
		铁屑块				
		稻壳				
		分级杂质				
		米糠				
		糠粞				
		色选杂质				
		抛光粉				
碎米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事故风险防范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			保障安全生产，减轻事故排放等造成的影响		

	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 2133m ²	/
排污口规范化	依托现有	/
土壤、地下水	/	/
消防	应急设施、火灾报警系统、干粉灭火器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以项目的装卸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本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得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6	0.26	0	0.375	0	0.635	+0.375
废水	废水	3336	3336	0	368	0	3704	+368
	COD	0.943	0.943	0	0.107	0	1.05	0.107
	SS	0.614	0.614	0	0.075	0	0.689	0.075
	氨氮	0.0692	0.0692	0	0.01	0	0.0792	0.01
	总磷	0.00476	0.00476	0	0.001	0	0.00576	0.001
	总氮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动植物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秸秆	0	0	0	200	0	200	0
	去石杂质	0	0	0	0.025	0	0.025	0
	铁屑块	0	0	0	0.0625	0	0.0625	0
	稻壳	0	0	0	4750	0	4750	0

一般工业固废	分级杂质	0	0	0	225	0	225	0
	米糠	0	0	0	1500	0	1500	0
	糠粃	0	0	0	125	0	125	0
	色选杂质	0	0	0	400	0	400	0
	抛光粉	0	0	0	500	0	500	0
	碎米	0	0	0	175	0	175	0
	废包装袋	0	0	0	0.03	0	0.03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125	0	125	0
	职工生活垃 圾	25.2	25.2	0	2	0	27.2	0
	食堂垃圾	0	0	0	0.4	0	0.4	0
	食堂废油脂	0	0	0	0.007	0	0.00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